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

2 CP

限量分发

CE/09/2.CP/210/Res.

巴黎，2009年6月17日

原件：法文 / 英文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二届会议

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第 XII 号厅

2009年6月15-16日

决 议

议程项目 2：选举缔约方大会的一名主席、一名或数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决议 2.CP 2

缔约方大会，

1. 选举 Gilbert Laurin（加拿大）为缔约方大会主席，
2. 选举 Milena Smit（斯洛文尼亚）为缔约方大会报告员，
3. 选举 中国、埃及、墨西哥和塞内加尔为缔约方大会副主席。

议程项目 3：通过议程

决议 2.CP 3

缔约方大会，

1. 审议了第 CE/09/2.CP/210/3 号文件，
2. 通过经修正的列于本决议附件的上述文件所载的议程。

议程项目 3 bis：批准观察员名单

决议 2.CP 3 bis

缔约方大会，

1. 审议了观察员名单，
2. 批准观察员名单。

议程项目 4：通过缔约方大会第一届常会简要记录

决议 2.CP 4

缔约方大会，

1. 审议了第 CE/07/1.CP/CONF/209/10 号文件，
2. 通过经修正的本文件第 27 段所载的缔约方大会第一届常会简要记录。

议程项目 5：委员会向缔约方大会报告其活动和决定

决议 2.CP 5

缔约方大会，

1. 审议了第 CE/09/2.CP/210/5 号文件及其附件；
2. 注意到本文件所载的委员会向缔约方大会报告其活动和决定。

议程项目 6：批准委员会《议事规则》

决议 2.CP 6

缔约方大会，

1. 审议了第 CE/09/2.CP/210/6 号文件及其附件；
2. 批准本文件附件所载的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政府间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议程项目 7: 批准实施《公约》和委员会今后活动的业务指示**决议 2.CP 7**

缔约方大会，

1. 审议了第 CE/09/2 CP/210/7 号文件及其附件；
2. 忆及 第 1.CP 6 和 1.CP 7 号决议；
3. 批准这一决议附件所载的下列业务指示和指导方针：
 - 业务指示-促进和保护文化表现形式的措施-(第 7, 8 和 17 条)；
 - 关于民间社会的作用和参与问题的业务指示(第 11 条)；
 - 关于将文化融入可持续发展的业务指示(第 13 条)；
 - 关于合作促进发展的业务指示(第 14 条)；
 - 关于合作伙伴关系的业务指示(第 15 条)；
 - 关于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优惠待遇的业务指示(第 16 条)；
 - 关于使用“国际文化多样性基金”资源的指导方针(第 18 条)；
4. 决定《公约》(第 12 条)已经拟定运行方式，因而无需在业务指示中予以明确；
5. 决定在接纳民间社会代表参加缔约方大会届会方面执行有关民间社会代表参加委员会届会的标准，附件载有关于民间社会的作用和参与问题的业务指示；
6. 请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在其下届会议上提交批准有关《公约》第 9、10 和 19 条的业务指示草案，以及提交有关旨提高《公约》影响力和加强宣传力度的措施的业务指示草案；
7. 请委员会研究任命一个或几个负责宣传《公约》知名人士的实用性和可行性，并考虑这一措施的目标、职权、模式及费用，还请委员会就这一问题向缔约方下届大会提交报告。
8. 委托委员会制订一项关于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FIDC)资金筹措的战略，并在这一框架内继续就拟定和使用创新财务机制问题进行思考，并向下届大会报告其工作的结果。
9. 请缔约国继续并加大工作力度，使该《公约》得到更广泛地批准。

议程项目 8: 选举委员会委员**决议 2.CP 8**

缔约方大会，

1. 审议了第 CE/09/2.CP/210/8 号文件；
2. 决定为了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选举暂停执行《议事规则》第 17 条的相关规定；
3. 决定针对本届会议委员会委员的选举问题，委员会的 12 个席位在选举组中做如下分配：第 I 组 (2)；第 II 组 (2)；第 III 组 (2)；第 IV 组 (2)；第 V 组 (a) (2)；第 V 组 (b) (2)；
4. 选举如下 12 个缔约国担任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政府间委员会委员，从选举之日起，任期四年：
第 I 组： 加拿大， 法国；
第 II 组： 阿尔巴尼亚， 保加利亚；
第 III 组： 巴西， 古巴；
第 IV 组： 中国，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第 V(a)组： 喀麦隆， 肯尼亚；
第 V(b)组： 约旦， 突尼斯。

议程项目 8 bis： 修订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

决议 2.CP 8 bis

缔约方大会，

决定修订本决议附件所载《议事规则》第 17 条。

决议附件

第 2.CP3 号决议附件

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缔约方大会的一名主席、一名或数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3. 通过议程
- 3 bis 批准观察员名单
4. 通过缔约方大会第一届常会简要记录
5. 委员会向缔约方大会报告其活动和决定
6. 批准委员会《议事规则》
7. 批准实施《公约》和委员会今后活动的业务指示
8. 选举委员会委员
- 8 bis 修订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
9. 其他事项
10. 会议闭幕
 - 10A. 报告员口头报告
 - 10B. 主席宣布会议闭幕

第 2.CP 6 号决议附件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政府间委员会临时议事规则

I. 组成

第 1 条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政府间委员会（公约第 23 条）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政府间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由根据《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 23 条选出的公约缔约国（以下简称《委员》）组成。

II. 届会

第 2 条 常会和特别会议

- 2.1 委员会每年举行一次常会。
- 2.2 委员会应根据至少三分之二委员的要求举行特别会议。

第 3 条 召开

- 3.1 委员会届会由委员会主席（以下简称“主席”）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以下简称“总干事”）磋商召开。
- 3.2 总干事将每届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临时议程通知委员会委员，常会至少应提前六十天通知，特别会议如有可能则至少应提前三十天通知。
- 3.3 总干事应同时将每届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临时议程通知第 6 和 7 条中提及的有关组织、个人和观察员。

第 4 条 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4.1 委员会每届会议都与总干事磋商确定下一届会议的日期。必要时，主席团可征得总干事同意，修改该日期。
- 4.2 委员会届会正常情况下应在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特殊情况下，委员会可与总干事磋商，以三分之二多数决定在其某个委员国的领土上举行某届会议。

III. 与会者

第 5 条 代表团

- 5.1 委员会每个委员指定一位代表，该代表可由一些副代表、顾问和专家协助其工作。
- 5.2 委员会委员应指定在《公约》所涉领域有专长的人士作为其代表。
- 5.3 委员会委员应将其代表的姓名、职务和资历书面通知秘书处。

第 6 条 邀请与会磋商

委员会可随时邀请公共或私人组织或个人参加其会议，以就具体问题征求他们的意见（《公约》第 23.7 条）。

第 7 条 观察员

- 7.1 非委员会委员的缔约方可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委员会届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并享有下文第 20 条所规定的各项权利，但不得违反第 18 条的规定。
- 7.2 非公约缔约方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代表、准会员和常驻教科文组织观察团可提出书面通知，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委员会的会议，但没有表决权，并不得违反第 20.3 条的规定。
- 7.3 联合国组织、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与教科文组织签有互派代表协定的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可提出书面通知，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委员会的会议，但没有表决权，并不得违反第 20.3 条的规定。
- 7.4 第 7.3 条所提之外的政府间组织以及关心和活动在公约所涉各领域的非政府组织若向总干事提出书面要求，委员会可允许他们按照将由委员会确定的方式，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的工作、某些届会、某一届会或某一届会的某次具体会议，但没有表决权，并不得违反第 20.3 条的规定。

IV. 议程**第 8 条 临时议程**

- 8.1 委员会届会的临时议程由教科文组织秘书处拟定（公约第 24.2 条）。
- 8.2 委员会每届常会的临时议程可包含：
- (a) 公约或本规则所要求的问题；
 - (b) 公约缔约方大会所提出的问题；
 - (c) 委员会前一次常会决定列入的问题；
 - (d) 委员会委员所建议的问题；
 - (e) 非委员会委员的公约缔约方建议的问题；
 - (f) 总干事建议的问题。
- 8.3 每届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仅包含召开该届会议所要审议的有关问题。

第 9 条 通过议程

委员会在每届会议开始时通过该届会议的议程

第 10 条 修改、取消和增加问题

委员会可以出席并参加表决之委员的三分之二多数做出决定，修改、取消或增加已通过的议程中的问题。

V. 主席团

第 11 条 主席团

- 11.1 以公平的地理分配原则为基础建立的委员会主席团包含主席、一或数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主席团负责协调委员会的工作，确定各次会议的日期、时间和议程。委员会委员协助主席履行其职责。
- 11.2 主席团在委员会届会期间根据自己的需要举行会议。

第 12 条 选举

- 12.1 在每届常会结束时，委员会在任期持续到下一届常会的委员会委员中选举出一名主席、一或数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他们将任职到该届会议结束，并将不得立即连选连任。作为过渡性措施，第一届会议的主席团成员在该届会议开始时选出，他们的任期到下一届常会结束时届满。选举主席应在不影响第 12.2 条规定的情况下遵守地域轮转的原则。
- 12.2 作为例外，一届在教科文组织总部外举行的会议可选举产生自己的主席团。
- 12.3 在选举主席团是，委员会应充分地考虑到确保公平的地理分配和尽可能确保公约所涉各个领域之间之平衡的必要性。

第 13 条 主席的职责

- 13.1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其的权力之外，应宣布委员会每次全体会议的开始和结束。主席主持讨论，确保本规则得到遵守，给予发言权，将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裁决程序问题，并掌握会议之进行及会场秩序之维持，但以不违反本规则各条规定为限。主席不得参加表决，但可指定其本国代表团一名成员代其表决。主席还应履行委员会赋予其的其他职责。
- 13.2 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 13.3 委员会附属机构的主席或副主席在其要担任主席的该机构中，拥有与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相同的权力和职责。

第 14 条 主席的接替

- 14.1 如果在委员会或主席团某次会议期间或会议的某段时间中，主席无法履行其职责，主席的职务则由一位副主席承担。
- 14.2 如果主席不再代表委员会的某一委员，或因故无法任满其任期，应在委员会中进行磋商后指定一位副主席接替其任满现有任期。
- 14.3 主席不得在与自己是其国民的缔约国有关的问题上行使主席的职能。

第 15 条 报告员的接替

- 15.1 如果在委员会或主席团某次会议期间或会议的某段时间中，报告员无法履行其职责，其职责由一位副主席承担。
- 15.2 如果报告员不再代表委员会的某一委员，或因故无法任满其任期，应在委员会中进行磋商后指定一位副主席接替其任满现有任期。

VI. 会务的处理**第 16 条 法定人数**

- 16.1 在全体会议上，法定人数由委员会委员的多数构成。
- 16.2 在附属机构的会议上，法定人数由有关机构成员国的多数构成。
- 16.3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在没有达到法定人数的情况下，不能就任何问题做出决定。

第 17 条 会议的公开

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会议均公开举行。

第 18 条 秘密会议

- 18.1 委员会在特殊情况下决定举行秘密会议时，应确定委员会委员的代表以外的其他与会人员。
- 18.2 委员会在秘密会议上作出的任何决定，均应以书面形式在随后的公开会议上宣布。
- 18.3 委员会须在每次秘密会议上决定是否公布该次会议的工作文件。秘密会议所出的文件应过二十年后才供公众查阅。

第 19 条 附属机构

- 19.1 委员会可设立其认为处理会务所需的附属机构。
- 19.2 委员会在建立这些附属机构时应确定其组成和职责范围（特别是权限和职责期限）。这些机构由委员会的委员组成。
- 19.3 每个附属机构选举自己的主席和必要的副主席和报告员。
- 19.4 在制定附属机构的成员时，委员会应充分地考虑到确保公平的地理分配的必要性。

第 20 条 发言次序和发言时间的限制

- 20.1 主席按照发言人，委员会委员表示希望发言的先后次序，依次请其发言。观察员可在辩论结束时按如下顺序发言：公约缔约方代表，非公约缔约方的会员国代表，其他观察员。应作为公约缔约方的某个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成员的委员会委员的请求，主席可请该组织的代表发言，就其根据公约第 27（3）（c）条规定宣布其主管的有关问题发表意见。
- 20.2 在情况需要做出这种决定时，主席可以限制每个发言人的发言时间。
- 20.3 第 7 条和 8 条所提及的组织、个人和观察员经主席事先同意，可在会议上发言。

第 21 条 提案文本

在有委员会委员提出要求并得到另外两位委员支持的情况下，可以暂停对任何动议、决议或实质性修正案的审议，直至有关的案文用两种工作语言通告出席会议的所有委员会委员。

第 22 条 提案之分段表决

如有委员会委员提出要求，就应对一项提案进行分段表决。在对一项提案的各个不同部分进行表决之后，还要对分别获得通过的各个部分进行一揽子表决，以最后通过。如果提案的各个主要部分均被否决，则整个提案应被视为被否决。

第 23 条 修正案之表决

- 23.1 在对某一提案提出修正案时，应先就这一修正案进行表决。在对某一提案提出了数个修正案时，委员会应先表决主席认为内容实质与原提案相去最远的修正案，然后表决内容实质与原提案次远的修正案，依此类推，直至所有修正案尽付表决为止。
- 23.2 如有一项或数项修正案获得了通过，则应对经过修正之有关提案进行一揽子表决。
- 23.3 仅对某一提案作增补、删减或部分修改之动议应视为该提案之修正案。

第 24 条 提案之表决

在同一问题上有两项或更多的提案时，除非委员会另作决定，委员会应按其提交的顺序将这些提案付诸表决。在每次就一项决议进行表决之后，委员会可以决定是否有必要将下一项提案付诸表决。

第 25 条 提案之撤回

如果一项提案尚未被修正，提案人可在该提案付诸表决前随时撤回。撤回的提案可由委员会另一委员重新提出。

第 26 条 程序问题

- 26.1 在辩论进行中，委员会委员可提出程序问题，而主席应立即就此作出裁决。
- 26.2 对主席之裁决可提出异议。该项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经出席并参加表决之委员过半数之否决，主席之裁决仍为有效。

第 27 条 程序性动议

在就任何问题进行讨论时，委员会委员均可提出程序行动议：暂停或推迟会议，推迟辩论或结束辩论。

第 28 条 暂停或推迟会议

委员会委员可在任何事项的辩论时，提出暂停或推迟会议。这种动议无需讨论，应立即付诸表决。

第 29 条 推迟辩论

委员会委员可在任何事项的辩论时，提出推迟该项辩论。在提出推迟建议时，有关委员应说明其是建议无限期推迟或是推迟到其应当明确指出的某个日期。除原动议人外，可有一位持支持意见的发言人和一位持反对意见的发言人发言。

第 30 条 结束辩论

委员会委员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即使仍有报了名等待发言者。如有一些持反对意见者要求发言，只能让其中的两人发言。主席随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如动议获得委员会同意，则宣布结束辩论。

第 31 条 程序性动议的次序

在不违背第 26 条之规定的情况下，下述动议按如下顺序优先于提交会议的其他提案和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推迟会议；
- (c) 推迟对所议问题的辩论；
- (d) 结束对所议问题的辩论。

第 32 条 决定

- 32.1 委员会通过其认为适当的决定和建议。
- 32.2 每项决定的案文均在有关的议程项目辩论结束时通过。

VII. 表决**第 33 条 表决权**

委员会每位委员会在委员会中各有一票。

第 34 条 表决规则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之后，谁也不能打断表决，除非有委员会委员提出与表决本身有关的程序问题。

第 35 条 简单多数

除非本规则另有规定，委员会之决定均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之委员的简单多数通过。

第 36 条 计票

在本规则中，“出席并参加表决之委员”系指投赞成或反对票的委员。投票弃权的委员被视为没参加投票。

第 37 条 表决方式

- 37.1 通常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除非有委员会委员要求无记名投票，并得到另外两名委员的支持。
- 37.2 对举手表决的结果发生疑问时，主席可让用唱名方式进行第二次表决。
- 37.3 此外，如在投票前有至少两位委员会委员提出要求，则应采用唱名表决。

第 38 条 无记名投票表决的规则

- 38.1 在无记名投票开始前，主席应在委员会委员的代表团成员中指定两位计票员计票。
- 38.2 在计票员结束计票并向主席报告计票结果之后，主席应宣布投票结果，同时应将投票情况记录如下：
从执行局委员总人数中扣除：
 - (a) 缺席的委员人数（如果有的话）；
 - (b) 空白票的数目（如果有的话）；
 - (c) 无效票的数目（如果有的话）。余下的数目是有记录的投票数目。

VIII. 委员会秘书处

第 39 条 秘书处

- 39.1 委员会由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协助工作（公约第 24 条）。
- 39.2 总干事或其代表参加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但没有表决权。他（她）随时均可就审议中的任何问题发表口头或书面申明。
- 39.3 总干事指派教科文组织秘书处的一位成员为委员会秘书，并指定共同组成委员会秘书处的其他职员。
- 39.4 秘书处负责接收、翻译和分发委员会的所有正式文件，并确保辩论会的口译。
- 39.5 秘书处还承担委员会工作进行所需要的其他一切任务。

IX. 工作语言和报告

第 40 条 工作语言

- 40.1 委员会的工作语言为英文和法文。将尽一切努力，包括利用预算外资金，以便于将联合国的其他各种正式语言作为工作语言使用。
- 40.2 在委员会会上，用一种工作语言所作的发言应翻译成另一种工作语言。
- 40.3 而发言人可以用任何其他语言发言，条件是其自己负责确保将自己的发言翻译成其中的一种工作语言。
- 40.4 委员会的文件同时用英文和法文出版。

第 41 条 分发文件的时限

与委员会每届会议议程各个项目有关的文件，应至迟在该届会议开幕的四周之前用两种工作语言，以电子和纸质的方式提供和分发给委员会委员。这些文件应以电子方式提供给第 6 和 7 条中提到的个人和观察员。

第 42 条 届会的报告

每届会议结束时，委员会均通过一决定清单，以在该届会议闭幕后的那个月份中同时用两种工作语言出版。

第 43 条 纪录

秘书处编制委员会会议的详细记录草案，在随后的届会开始时予以批准。该纪录草案将至迟在有关届会闭幕后三个月，以电子方式同时用两种工作语言发表。

第 44 条 通报文件

决定清单和公开会议辩论的最后纪录将由总干事通报给委员会委员以及第 6 和 7 条所提及的有关组织、个人和观察员。

第 45 条 向缔约方大会提交的报告

- 45.1 委员会应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有关自己的活动和决定的报告。
- 45.2 委员会可授权其主席以委员会的名义提交这些报告。
- 45.3 应给公约各缔约方寄发一份这些报告的拷贝。

X. 议事规则的通过、修改和暂停实行**第 46 条 通过**

委员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之过半数委员在全体会议做出决定的方式通过其议事规则。

第 47 条 修改

除援引公约某些规定的条款外，本议事规则可由委员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之委员的三分之二多数在全会上做出决定予以修改，但建议做出的修改应按照第 8 和 9 条的规定列入届会的议程。

第 48 条 暂停实行

除援引公约某些规定的条款外，本规则某些条款的实行可由委员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之委员的三分之二多数在全会上做出决定予以暂停。

第 2.CP 7 号决议附件

缔约方通过的操作指南和指导方针草案汇编

《公约》第 7,8 和 17 条

操作指南草案

促进和保护文化表现形式的措施

第 XXX 章：促进文化表现形式的措施

第 7 条：

- 1、 缔约方应努力在其境内创造环境，鼓励个人和社会群体：
 - (a) 创作、生产、传播、销售和获取他们自己的文化表现形式，同时对妇女及不同社会群体，包括少数民族和原住民的特殊情况和需求给予应有的重视；
 - (b) 获取本国境内及世界其他国家的各种不同的文化表现形式。
- 2、 缔约方还应努力承认艺术家、参与创作活动的其他人员、文化界以及支持他们工作的有关组织的重要贡献，以及他们在培育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方面的核心作用。

原 则

1. 缔约方拟定的旨在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有关文化政策与措施应：
 - 1.1 纳入相关层面的综合方法框架和遵守《组织法》框架；
 - 1.2 以《公约》第 2 条所列指导原则为依据；
 - 1.3 促进为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作出贡献的所有社会成员，特别是少数民族、原住民和妇女的充分参与和投入；
 - 1.4 考虑到适用于文化领域里的其他文化性质的国际准则性文书的规定；

- 1.5 推动形成富有活力的文化部门，重视文化活动、文化产品和服务在利用各种手段和技术进行的各种方式的创造、生产、传播、销售和获取方面的各种问题；
- 1.6 更加具体的目标是：
 - 1.6.1 在创造阶段，支持艺术家和创作人员努力创造文化活动、产品和服务；
 - 1.6.2 在生产阶段，支持发展文化活动、产品和服务，促进利用生产机制及推动文化企业的发展；
 - 1.6.3 在销售/传播阶段，通过国家、地区及国际一级的公共、私人和机构途径，促进获得传播文化活动、产品和服务的机会；
 - 1.6.4 在获取阶段，借助适当的激励措施，提供国内外文化活动、产品和服务供给方面的最新信息，以及开发公众获取这一机会的能力。

促进文化表现形式的措施（最佳做法）

依据各国拥有的制定和采取措施及实施文化政策的主权（《公约》第 5 条），应鼓励缔约方开发和利用文化领域的干预工具和培训活动。这些工具和活动之目的在于支持创造、生产、销售、传播和获取文化活动、产品和服务，并有各利益相关方参与，特别是《操作指南》所规定的民间社会的参与。

2. 这些工具可涉及以下领域：
 - 2.1 立法：如通过规范文化领域的法律（广播法律、著作权法律、艺术家地位法律等）；
 - 2.2 创造/生产/销售：如建立旨在创造、生产和推广各国文化内容的文化机制；
 - 2.3 财政支助：如制定财政支助计划，包括税收优惠政策，为创造、生产、销售各国文化活动、产品和服务提供支持；
 - 2.4 保护和宣传：如参与各种国际准则性行动的交流互动，保护和宣传缔约方的权利；
 - 2.5 进出口战略：如制订侧重于出口（在国外宣传文化表现形式）和进口（有助于在本国市场传播各种不同的文化表现形式）的战略；
 - 2.6 获取战略：如鼓励制订有利于弱势群体的计划和采取有利于他们获文化产品和服务的鼓励措施；

3. 考虑到文化领域正在发生的技术变革，以及这些变革会给文化内容的创造、生产、销售和传播带来的重大变化，鼓励缔约方优先考虑下述各类干与行动：
 - 3.1 特别注重于最适合新的技术环境的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措施和政策；
 - 3.2 促进信息和专门技术转让，以帮助文化专业人员和文化产业，特别是青年学习掌握所需的各种知识和才能，充分利用这些新技术所提供的可能。
4. 有关的政策和文书应尽可能以现有结构和网络，包括当地的结构和网络为依托。应对这些结构进行审核，使他们得以转变为战略平台。此外，在可能时，还应利用地区的方法，加强在国家一级制订文化政策和建立创造性产业的工作。
5. 除缔约方应努力执行的各种原则和应激励缔约方采取的干预措施外，还应鼓励缔约方更好地传播和交流关于已在文化领域取得佳绩的政策、措施、计划或举措的信息与专门知识。

第 xxx 章：保护文化表现形式的措施¹--特殊情况

第 8 条：

1. *在不影响第 5 条和第 6 条规定的前提下，缔约一方可以确定其领土上哪些文化表现形式属于面临消亡危险、受到严重威胁、或是需要紧急保护的特殊情况。*
2. *缔约方可通过与本公约的规定相符的方式，采取一切恰当的措施保护处于第一款所述情况下的文化表现形式。*
3. *缔约方应向下文第 23 条所述的政府间委员会报告为应对这类紧急情况所采取的所有措施，该委员会则可以对此提出合适的建议。*

第 17 条：

在第 8 条所述情况下，缔约方应开展合作，相互提供援助，特别要援助发展中国家。

特殊情况

1. 对文化表现形式的威胁可以是属于文化、物质或经济性质的；

¹ 根据《公约》第 4.7 条，名词“保护”意指为保存、卫护和加强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而采取措施。动词“保护”意指采取这类措施。

2. 缔约方可采取一切恰当的措施，保护和保存其境内处于本公约第 8 条所规定之特殊情况的文化表现形式。

为保护和保存文化表现形式而采取的措施

3. 缔约方根据《公约》第 8 (2)条采取的措施取决于缔约方判定的“特殊情况”的性质，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短期措施或立即生效的紧急措施，强化或修改现行政策和措施，制定新的政策和措施，长期战略，寻求国际合作。
4. 缔约方应当确保，根据《公约》第 8 (2)条采取的措施不得影响《公约》的指导原则，也不得以任何方式与《公约》的内容和精神相矛盾。

向委员会报告

5. 每当缔约方根据《公约》第 8 条第(3)段向政府间委员会报告情况时，该缔约方应能够：
 - 5.1 确定有关情况不可能依靠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其他公约的框架内采取行动；
 - 5.2 在让专家、民间社会、包括当地各界参与的情况下，以适当方式确定文化表现形式所面临的威胁或危险，以及所需进行的紧急保护；
 - 5.3 利用陈述事实的数据等方式，说明有关威胁的根源；
 - 5.4 确定受到威胁的有关文化表现形式的脆弱性和重要性；
 - 5.5 确定文化表现形式面临的威胁或危险所产生的后果的性质。其中应突显文化方面的后果；
 - 5.6 介绍为处理特殊情况所采取的或建议采取的行动，包括短期措施、紧急措施或长期战略；
 - 5.7 必要时，寻求国际合作和国际援助。
6. 当缔约方按第 8(1)条判定有“特殊情况”并按第 8(2)条采取了措施时，缔约方应向委员会报告所采取的措施。该报告应载有本章第 5 段所列各种信息。
7. 该报告应在委员会例会开幕前至少三个月呈交委员会，以便能通报信息和对这一问题进行审议。

政府间委员会的作用

8. 委员会将按第 8 条规定提交的“特殊情况”报告列入每届例会议程。委员会审议这些报告及其所附的相关内容。
9. 当缔约方判定其境内有“特殊情况”并将这一情况通报委员会时，如有必要，委员会可以根据第 8(2)条和第 23(6) (d) 条之规定提出建议，并建议一些有关缔约方应采取的改正措施。
10. 当缔约方按第 8(1)条判定其境内有“特殊情况”时，委员会还可建议采取以下必要措施：
 - 10.1 促进传播其他缔约方在类似情况下所获成功经验的信息；
 - 10.2 将这一情况通报各缔约方，并请他们在第 17 条规定的范围内相互提供援助；
 - 10.3 建议有关缔约方在必要时寻求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提供支助。这项申请应附上本章第 5 段所述信息和资料及其他被认为是必要的各种信息。

定期报告

11. 当缔约方按第 8(1)条判定有“特殊情况”并按第 8(2)条之规定采取了措施时，有关缔约方应在按第 9(a)条之规定呈交教科文组织的定期报告中述及这些措施的相关信息。

国际合作

12. 根据第 17 条的规定，相关缔约方在第 8 条所述情况下，应当开展合作，相互提供援助，特别要援助发展中国家。
13. 这种合作可采取双边、地区或多边合作等不同形式。在这种情况下，各缔约方可按第 17 条的规定，寻求其他缔约方的协助，这种协助可以是技术性质的，也可以是经济性质的。
14. 除相关缔约方为改变特殊情况所采取的单个行动外，还应当鼓励各缔约方开展协调行动。

《公约》第 11 条**操作指南草案****民间社会的作用和参与****第 xxx 章：民间社会的作用和参与**

1. 《公约》在民间社会方面规定最明确的条款是第 11 条（民间社会的作用和参与）。《公约》其他几项条款，包括第 6，7，12，15，19 条也以明显或不明显的方式提及民间社会。
2. *第 11 条--民间社会的参与* 缔约方承认民间社会在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方面的重要作用。缔约方应鼓励民间社会积极参与其为实现本公约各项目标所作的努力。

民间社会的定义和作用

3. 在本《公约》中，“民间社会”指非政府组织、非盈利性机构、文化与相关部门的从业人员及支持艺术家和文化界工作的团体。
4. 民间社会在实施《公约》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它向各国政府传递公民、协会和企业所关心的问题，监督各项政策和计划的实施情况，发挥监测和警戒、价值观维护者和创新者的作用，同时也为加强管理的透明度和责任感的发挥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民间社会对实施《公约》各项条款的贡献

5. 缔约方应鼓励民间社会参与《公约》的实施，以适当方式让他们参与制定文化政策，为他们获取有关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信息提供便利，促进增强他们在这方面的能力。缔约方可考虑为此设立一些灵活而又高效的专门机制。
6. 应当利用民间社会所具有的在《公约》实施框架内提倡创新和推动变革的潜力。缔约方应鼓励民间社会为文化制定文化政策和发展有助于实现本公约各项目标的创新文化工作、文化做法及文化计划，提出新的思想方法。

民间社会的贡献可以涉及到以下领域：

- 以适当方式支持缔约方制订和实施文化政策；
- 增强与实施公约相关的特定领域的能力，收集与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有关的数据；
- 宣传特定的文化表现形式，对妇女、少数民族和原住民等不同社会群体给予应有的重视，以便所有人的具体情况和需求在制订文化政策时得到考虑；
- 大张旗鼓地开展宣传行动，促进各国政府更广泛地批准和实施《公约》，为缔约方致力于在其他国际场合倡导《公约》的目标和原则提供支持；
- 在其主管领域内为编写缔约方定期报告提供支助。提供这样的支助可使民间社会担负其责任，也有助于增加报告编写工作的透明度；
- 开展为发展而进行的地区、国家和国际合作，与公共、私人部门及世界其他地区的民间社会启动、创立或协同发展新的合作伙伴关系（《公约》第 15 条）。

民间社会对《公约》各机构工作的贡献

7. 应鼓励民间社会按《公约》各机构确定的方式，为这些机构的工作贡献力量。
8. 根据《公约》第 23 条第 7 段，委员会可随时就一些具体问题征求公共或私人组织或个人的意见。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可邀请他们出席委员会的某次具体会议，不论有关的机构或团体是否享有参加委员会届会的授权。
9. 根据《公约》各机构的议事规则，授权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缔约方大会和政府间委员会会议的民间社会各组织可以：
 - 与缔约方就其积极推动实施《公约》问题保持互动对话，必要时，应最好在机构召开会议之前进行；
 - 参加这些机构的各次会议；
 - 在有关机构主席请其发言后，在这些会议上发表意见；
 - 经主席授权后，提交涉及有关机构工作的书面讲稿，《公约》秘书处将这些讲稿作为资料性文件分发给各个代表团和观察员。

民间社会参与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的活动

10. 有关这一参与事项的内容将在基金资金的使用操作指南框架内论述。

附 件

关于接纳民间社会代表参加公约各机构会议的总体标准草案

1. 根据《公约》各机构议事规则各自规定的程序，符合以下标准的民间社会组织或团体可被接纳参加公约各类机构的会议：
 - (a) 在《公约》规定的某些领域有其关注的问题和活动；
 - (b) 拥有本国现行法律赋予其的法律地位；
 - (c) 在其各自活动领域具有代表性，或能够代表他们所代表的有关社会团体或专业人员。

2. 接纳申请应由有关组织或团体²的正式代表签署，并须附上以下材料：
 - (a) 该机构的章程或条例副本；
 - (b) 一份成员名单，或在设有其它结构的实体（比如基金会）的情况下，提供理事会成员名单；
 - (c) 新近活动概述，说明其在《公约》所涉及之各领域的代表性。

² 这些组织和团体不适用于那些与教科文组织持有正式关系的非政府组织。

公约第 13 条

操作指南草案

将文化纳入可持续发展

总体意见

1. 可持续发展是“满足当代人的需求，又不会危及后代人满足其需求的能力”的发展（世界环境和发展委员会的报告，1987年）
2. 可持续发展的经济、文化和环境方面的内容是相辅相成的。
3. 保护、促进和保存文化多样性对惠及当代人和后代人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公约第 2.6 条），有助于社会与文化发展，促进个人和集体的福祉，保持文化与机构的创造性与活力。
4. 在发展的过程中应当考虑到文化表现形式的多样性，因为它有助于加强文化特征与社会和谐，有助于建设包容的社会，尊重平等的尊严，尊重所有文化。
5. 应当将文化纳入国家政策与规划，纳入国际合作战略，以实现人类发展 1 的目标，尤其是减少贫困的目标。
6. 各级（当地、国家、地区和国际）的发展政策都应该纳入文化问题，从而
 - 6.1 推动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的多样性；
 - 6.2 促进所有人，特别是弱势群体利用和参与文化表现形式的创作与生产，并受益于此；
 - 6.3 通过文化表现形式的创作、生产、发行与传播，充分发挥文化产业促进可持续发展和经济发展的潜力，倡导一种有质量的生活水准；
 - 6.4 开展文化活动以加强人权与和平文化，强化年轻人的社会归属感，从而保持社会和谐，与暴力行为作斗争；
 - 6.5 加强与改进发展领域的政策，尤其是教育、旅游、公共卫生、安全、城市发展等方面的政策。

¹ “人类发展是为所有人提供发展机会的过程”，世界人类发展报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1990年，P.10。

指导方针

7. 要实现可持续发展就需要有适合各国和当地具体情况、维护当地文化生态系统和谐的政策与措施。为了发展政策的自主性和协调一致性，缔约方在制定政策时应考虑到以下各项内容：
 - 7.1 经济、环境、社会和文化系统是相互依存的，不能将它们割裂开来，因此在制定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政策与措施时，要与各部门和各级主管当局协商。为此需要建立有效的协调机制，尤其是在国家层面。
 - 7.2 为了实现第 13 条的目标，必须提高决策者及其合作伙伴对其他文化部门发展政策及其执行中文化问题重要性的认识。
 - 7.3 将文化纳入可持续发展政策时需要考虑的主要问题如下：
 - 7.3.1 重视可持续发展教育和在各类教育计划中纳入文化问题的重要作用，从而促进对文化多样性及其表现形式的了解与欣赏；
 - 7.3.2 了解妇女以及公约第 7 条所述各社会群体以及弱势地理区域的需要；
 - 7.3.3 利用新的技术，加强网络传播系统。

将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纳入可持续发展可以采取的一些措施

8. 为了在缔约方的可持续发展政策中纳入并促进与保护和倡导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有关的内容，应鼓励他们：
 - 8.1 为了确保为创造能力的提高提供必要的条件，需要考虑所有艺术家、相关文化部门的专业人员和从业者的需要，尤其是重视妇女、弱势地理区域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需要；
 - 8.2 促进可持续的文化产业的发展，尤其是在当地营业的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
 - 8.3 鼓励向基础设施和机构的长期投资，为文化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制定必要的法律框架；
 - 8.4 提高公共当局及其合作伙伴、当地参与方和社会各部门对可持续发展的认识以及考虑文化内容的重要性的认识；
 - 8.5 不断提高地方文化组织的技术能力、预算和人力资源，包括便利资金的使用；

- 8.6 促进持续、公平和普及利用文化产品和活动的创作与生产，尤其是对妇女、青年和脆弱群体而言；
 - 8.7 与负责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问题的公共主管部门、民间社会和从事文化活动、产品与服务的创作、生产、销售与传播的文化部门的代表进行磋商，并吸收他们参与相关工作；
 - 8.8 请民间社会参与有关文化部门的发展政策与措施的确立、制定和实施工作。
9. 为了更好地评估文化在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应鼓励缔约方促进制定统计指标、信息交流以及成功经验的传播与共享。

公约第 14 条

操作指南草案

为发展而合作

为发展而合作：范围和目标

1. 公约第 14 条提出了推动形成富有活力的文化部门的方式与手段，尤其是要关注发展中国家在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以及加强文化与发展之联系方面的特殊需要：
 - 加强文化产业的措施；
 - 能力建设计划；
 - 技术转让；
 - 财政支持。
2. 鉴于第 14 条与第 16 条（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和第 18 条（文化多样性基金）之间的联系，缔约方应通过协调与合理的方式来落实有关这三条的操作指南。
3. 还应当鼓励缔约方在与发展中国家开展合作活动以及在落实有关优惠待遇的第 16 条时，利用公约第 15 条提到的合作伙伴。
4. 缔约方应认识到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第 18 条）作为促进和推动发展中国家的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一种多边机制的重要性，同时应强调基金并不取代关于援助这些国家的双边或地区计划的方式与措施。

指导方针与措施

5. 发展中国家应努力确定自己在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方面的优先事项、具体需要和利益，并制定一项最佳利用国际合作的业务行动计划。
6. 缔约方与合作伙伴的合作主要可以采取第 14 段列出的形式，当然也不受此限制，此类合作应当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形成一种促进文化活动、产品和服务的创作、生产、销售/传播和利用的环境。下文第 6.1 至 6.5 段提供了一些可以采取的措施：

在以下方面，可以采取的主要措施：

6.1. 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文化产业

- 6.1.1 在当地、国家和地区层面建立和加强支持机制，包括对文化活动、产品和服务的机构激励措施、规范措施、司法措施和财政措施；
- 6.1.2 支持制定文化活动、产品与服务的出口战略，从而加强当地的企业，并尽量有利于艺术家和文化部门的专业人员与从业人员的利益；
- 6.1.3 协助扩大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之间，以及发展中国家之间文化活动、产品和服务的交流与往来，进一步支持当地、国家和地区层面的销售网络和系统；
- 6.1.4 促进形成可持续的当地和地区文化活动、产品与服务的市场，尤其是要使其规范化，并开展文化合作计划与活动，以及将文化内容纳入社会融入政策和扶贫政策；
- 6.1.5 促进发展中国家艺术家和其他文化专业人员与从业人员的流动，方便他们进入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领土，特别是可以考虑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采取灵活的短期居留签证的做法，促进此类交流；
- 6.1.6 促进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在发展中国家之间缔结共同生产与共同销售协定，促进共同生产的产品进入市场。

6.2 通过信息交流和培训来加强能力建设

- 6.2.1 通过文化网络和文化交流以及提高能力的计划，鼓励所有艺术家、相关文化部门的专业人员与从业人员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文化部门各领域公共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流；
- 6.2.2 支持关于经济模式以及现有的或新出现的宣传与销售机制的信息交流，支持发展信息与传播技术；
- 6.2.3 提高文化产业专业人员的管理能力、市场营销能力和财务能力，从而加强他们的企业能力和商业能力。

6.3 文化产业和文化企业的技术转让

- 6.3.1 定期评估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技术需求，并通过国际合作等手段来逐渐解决这些需求，为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创造公平和有利的环境；
- 6.3.2 便利获取生产和销售/传播方面新的信息与传播技术，并鼓励这些技术的应用；

6.3.3 支持信息与传播技术专家与文化部门的政府与非政府相关人员的对话与交流；

6.3.4 采取恰当的措施促进共同开发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技术。

6.4 财政支持

6.4.1 将文化部门纳入官方发展援助框架；

6.4.2 通过恰当的措施，如提供补助、低息贷款、保证金、微型信贷、技术支持、税赋优惠等，便利和支持文化产业的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艺术家、文化部门的专业人员和从业人员获得政府财政支持和私人资金支持；

6.4.3 鼓励缔约方采取税收激励等措施，鼓励私营部门向创新技术发展和文化部门提供更多的捐款。

教科文组织秘书处的作用

7. 鉴于教科文组织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作用，各缔约方希望秘书处支持和援助公约第 14 条条款的落实与监督。这方面的支持主要包括收集合作促进发展方面的最佳做法，从而为缔约方服务。

《公约》第 15 条

关于合作伙伴关系的实用指南草案

第 XXX 章：发展合作伙伴关系的方式

1. 《公约》就发展合作伙伴关系所作规定最明确的条款是第 15 条（协作安排）。《公约》其他几项条款，尤其是第 12 条（促进国际合作）也不同程度地明确提及了合作伙伴关系。
2. 第 15 条--协作安排：
缔约方应鼓励在公共、私人部门和非营利组织之间及其内部发展合作伙伴关系，以便与发展中国家合作，增强他们在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方面的能力。这类新型伙伴关系应根据发展中国家的实际需求，注重基础设施建设、人力资源开发和政策制定，以及文化活动、产品与服务的交流。

合作伙伴关系的定义与特点

3. 合作伙伴关系是与社会各界有关的若干机构，如公共当局（地方、国家、地区和国际公共当局）及民间社会—包括私立部门、媒体、大学界、艺术家及艺术团体等之间开展自愿合作的机制，在这种机制中，合作伙伴应共同分担风险和利益，决策或资金分配等运作方式均共同商定。
4. 公平、透明、利益共享、担负责任和优势互补是成功发展合作伙伴关系所依据的重大原则。

合作伙伴关系的宗旨与范围

5. 合作伙伴关系的使命主要是进一步推动实现下列目标：
 - 5.1 提高文化及相关部门的专业人员和公职人员的能力；
 - 5.2 加强惠及文化及相关部门的从业人员和专业人员的机构；
 - 5.3 制订文化政策和大力开展宣传这些政策的行动；
 - 5.4 采取旨在鼓励及重视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措施；

- 5.5 根据《公约》第 8 条之规定，保护那些被视为面临危险的文化产品、文化服务及文化表现形式；
 - 5.6 建立和支持地方、国家及地区市场；
 - 5.7 在与文化产品和服务的流通及文化交流相关的问题上，利用国际市场和其他适当的支助形式。
6. 根据《公约》第 15 条之规定，在《公约》框架内建立的合作伙伴关系应符合作为《公约》缔约方的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 6.1 出于对发展中国家利益的考虑，进一步扩大合作方式，发展中国家可与工业和相关文化部门人员进行磋商，尽可能分析他们的需求，并在必要时，与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的合作伙伴开展合作，确定文化表现形式或他们最需要得到关注的文化领域；
 - 6.2 需求评估应包括分析数据、统计资料和量化数据，有助于制订一项载有针对性优先事项和既定目标的战略，以便进行监督检查；
 - 6.3 合作伙伴关系应尽可能以现有结构和网络为基础，利用政府部门和民间社会之间，包括非政府组织、非盈利组织和私人部门之间及其内部的潜力。

建立合作伙伴关系的进程

7. 为了建立这一合作关系，应考虑采取以下四种方式：
 - 7.1 启动和建立关系：

缔约方考虑评估需求情况，确定合作伙伴及发展与投资方面的优先领域。缔约方和合作伙伴考虑资源的公平分配，也要考虑跟参与和建立所需传播方式相关的作用和责任。
 - 7.2 实施、管理和运作：

缔约方应注意切实实际和有效地落实合作关系。合作关系应尽可能以现有结构和网络为基础，利用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人部门之间及其内部的潜力。
 - 7.3 重审、评估、修订及交流成功经验：

缔约方鼓励合作伙伴审查和评估合作伙伴关系的效率，尤其是在以下三个方面：(1) 合作关系本身，(2) 在合作关系内各自的作用，(3) 同一合作伙伴关系的成果或目标。根据已取得的经验及其进行的单个和集体评估，合作伙伴随后考虑着重根据合作关系的费用情况，重审或修改这一合作伙伴关系或最初项目。还应鼓励缔约方相互交流成功经验，确定对有关顺利实现合作伙伴关系研究的后续活动。

7.4 成果的长久化：

需求评估应包括分析数据、统计资料和量化数据，有助于制订一项载有针对性优先事项和既定目标的战略，以便于对此进行监督检查和确保成果的长久化。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秘书处的作用

8.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应重点以促进对文化产业提供支持而发展公共部门/私人部门合作伙伴关系的平台--《全球文化多样性联盟》为依托，在国际层面发挥推动者的作用并成为促动因素：

8.1 促进各缔约方之间的跨部门合作关系；

8.2 提供有关公共部门/私人部门及非营利性部门的现有和潜在合作伙伴的信息（包括需求、项目和成功经验实例研究方面的资料），以及提供各种联系方式，特别是通过因特网网站途径获取高效管理工具的机会。

9. 总部和总部外办事处依据各自职责和权限共同承担责任。为此，应鼓励他们在促进实现目标方面使用各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的能力。

10. 此外，秘书处还将在《公约》所涉主管领域制订革新项目并将其呈交向捐助者。

《公约》第 16 条

操作指南草案

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

第 16 条：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

发达国家应通过适当的机构和法律框架，为发展中国家的艺术家和其他文化专业人员及从业人员，以及那里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提供优惠待遇，促进与这些国家的文化交流。

1. 引言

- 1.1 根据《公约》的战略目标，第 16 条规定之目的在于促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文化交流。第 16 条提倡在发展中国家推动形成富有活力的文化部门，促使文化交流更为广泛和均衡而采用的工具是借助适当的机构和法律框架，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优惠待遇。
- 1.2 第 16 条的解释和执行应联系《公约》的所有条款。缔约方应遵照《公约》各项相关规定和各条操作指南，寻求优势互补并发挥协同作用。
- 1.3 合作原则和精神应指导所有缔约方之间的关系，以便切实有效地落实第 16 条规定的优惠待遇。

2. 缔约方的作用

- 2.1 第 16 条规定了发达国家为发展中国家在以下方面提供优惠的义务：
 - (a) 艺术家和其他文化专业人员及从业人员；
 - (b) 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
- 2.2 因此，发达国家应在适当机构层面，以及在多边、地区和双边机制框架内积极制订国家政策和措施，落实第 16 条的规定并促使其投入运作。
- 2.3 应鼓励发达国家向受益于有关优惠待遇框架和条款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机会，促使后者确定各自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并应在拟定和落实这类框架和条款时适当考虑这些需求和优先事项。应鼓励发展中国家制订切实落实优惠待遇的国家政策，不言而

喻，施行优惠待遇不会受到执行这些国家政策的制约。因此，发达国家还应为那些获益的发展中国家在制订本国政策和措施方面提供援助，以便他们从切实落实优惠待遇的框架和条款中获得好处。

- 2.4 尽管第 16 条没有规定发展中国家应向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优惠待遇的义务，但是鼓励发展中国家在南--南合作框架内向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优惠待遇。

3. **机构和法律框架**

- 3.1 第 16 条规定的所涉优惠待遇范畴较广，超出了商业框架所定的范畴。它应包括文化和商业两个组成部分。

- 3.2 可供缔约方使用的法律和机构框架应视情况侧重于如下层面：

- 文化层面；
- 商业层面；
- 组合商业层面和文化层面

3.3 *文化层面*

3.3.1 可持续发展范畴内的文化合作是《公约》第 16 条规定之优惠待遇的一项中心内容。因此，应鼓励缔约方发展现有合作文化合作规定，制定可予以扩大并促使交流协定及其双边、地区和多边计划多样化的文化合作机制。

3.3.2 根据《公约》述及国家政策、国际合作及为发展而开展合作的第 6、7、12 和 14 条之规定，还根据各自的操作指南，应制订的文化合作措施可包括不局限于以下方面的内容：

- a) 关于发展中国家的艺术家和其他文化专业人员及从业人员：
 - i) 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制订政策和措施方面的支助和专业知识，鼓励并支持这些艺术家和那些投入创作进程的艺术家；
 - ii) 交流现有法律框架和成功经验方面的信息；
 - iii) 主要通过开展培训、交流和承办活动（比如为艺术家和文化专业人员提供住所）来增强他们的能力，帮助他们融入发达国家的专业人员网络；

- iv) 采取促进艺术家和其他文化专业人员及文化从业人员的流动，特别是促进那些因职业原因需前往发达国家旅行的发展中国家人员的措施。根据这方面的有关规定，这些措施应包括：如简化发放有关入境、居留和临时往来签证的程序；减少其费用；
 - v) 推出筹资安排和共享资源，包括为获取发达国家的文化资源提供便利；
 - vi) 鼓励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民间社会各类人员之间建立网络，包括建立为促进发展的合作伙伴关系；
 - vii) 在与本《公约》相关的活动框架内，为发展中国家的艺术家和其他文化专业人员及文化从业人员采取特定的税收措施。
- b) 关于发展中国家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
- i) 为制订有关本国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的创作、生产、销售及传播的政策和措施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助和专业知识；
 - ii) 为发展中国家的文化企业采取特定的税收措施和奖励措施，如税收抵免措施和取消双重征税的协定；
 - iii) 提供技术援助，包括获取设备，技术和专业知识转让；
 - iv) 利用向发达国家市场销售和传播这些产品和服务的支助计划和特定援助手段，主要通过缔结共同生产和共同销售协定或支持国家举措，改进获取发展中国家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的机会；
 - v) 提供财政支持，这种支持可采取直接或间接援助的方式；
 - vi) 促进发展中国家参与文化和商业活动，以推销发展中国家的各种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
 - vii) 鼓励发展中国家的文化企业借助信息机构、援助机构或相应的税收和法律措施，参与发达国家的各种活动和举措及投资项目；
 - viii) 促进私人部门投资于发展中国家的文化产业；
 - ix) 通过临时进口有关推动文化创作、生产及销售所需的原料和设备，促进获取发展中国家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的机会；

- x) 确保发达国家援助发展事业的公共政策对发展中国家文化部门的发展项目给以适当的关注。

3.4 商业层面

- 3.4.1 缔约方可使用多边、地区和双边商业框架和规定，落实文化领域的优惠待遇。
- 3.4.2 已缔结多边、地区和/或双边商业协定的《公约》缔约方可依据这些协定的规定及其各自的机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第 16 条规定的优惠待遇。
- 3.4.3 当缔约方凭借这一框架和规定时，他们应按照《公约》第 20 条之规定，注意考虑该公约的相关条款。

3.5 组合商业层面和文化层面

- 3.5.1 缔约方可制订并落实有关组合商业层面和文化层面，并特别是文化产品和服务和/或艺术家和其他文化专业人员及文化从业人员方面的特别协定（如《佛罗伦萨协议》及其内罗毕议定书）。

4. 促进切实执行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优惠待遇的国家政策和措施

- 4.1 根据《公约》述及国家政策和为发展而开展合作的条款（第 6、7 和 14 条），鼓励发展中国家尽可能落实旨在促使优惠待遇可为他们带来更多好处的政策和措施，这些政策和措施可包括不局限于以下方面的内容：
 - 4.1.1 营造有利于在国家层面出现并建立文化部门和文化产业的环境；
 - 4.1.2 增加文化活动、产品与服务的生产和供给；
 - 4.1.3 向各国文化产业和文化部门提供战略性支持；
 - 4.1.4 增强艺术家和文化企业的能力与才干；
 - 4.1.5 积极寻求获取有关加强和传播各种文化表现形式的知识与专业技术。

5. 民间社会的作用

- 5.1 根据《公约》有关民间社会的参与的第 11 条，还根据与此相关的操作指南，应鼓励民间社会在实施第 16 条时发挥积极作用。
- 5.2 为了促进落实第 16 条，民间社会的作用可不局限于以下方面的内容：

- 5.2.1 为需求分析活动作出贡献，并提供制订、改进及有效实施有关优惠待遇规定和框架方面的信息、意见和创意；
- 5.2.2 在主管当局提出要求的情况下，以咨询机构身份为发展中国家的艺术家和其他文化专业人员及文化从业人员提供申请签证方面的信息；
- 5.2.3 以观察家身份通报缔约方和《公约》各机构在落实第 16 条，特别是在实地落实该条款所面临的困难和挑战；
- 5.2.4 在国家层面落实和监督执行第 16 条所进行的研究方面发挥创新和积极作用。

6. 协调

- 6.1 *为了有效实施第 16 条所规定的优惠待遇，请缔约方推行统一的商业和文化政策和办法。还请缔约方寻求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中主管文化和商业的国家当局之间及其他有关政府当局之间开展密切协作。*

7. 监督和交流信息

- 7.1 因执行《公约》第 9 条（信息共享和透明度），尤其是凭借为缔约方规定制订定期报告的义务，监督和实施《公约》，包括落实第 16 条可以得到保证；
- 7.2 根据有关《公约》第 9 条的操作指南（将要）确定的方式，发达国家应在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四年一度的报告中陈述实施第 16 条规定之义务的方式。委员会和缔约方大会将审议所提供的信息。
- 7.3 如同《公约》第 19 条（信息交流、分析和传播）所述，缔约方应制订促进并加强信息交流和共享专业知识及成功经验的措施与规定。
- 7.4 缔约方认识到有效落实第 16 条规定的优惠待遇所进行研究的重要作用。该研究应在必要时吸收更多的合作伙伴参加。为此，缔约方应努力收集和共享第 16 条规定之所有相关研究的成果。

公约的第 18 条

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的资金使用指南草案

宗旨和概要

1. 基金的宗旨是向委员会根据缔约国大会的指导意见确定的项目和活动提供资金，主要是根据公约第 14 条（基金财务条例第 3 条）的规定，支持为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而开展的合作，促进在发展中国家建立有活力的文化部门。
2. 根据其财务条例的第 1.1 条，基金作为特别帐户来管理，鉴于其多捐助方的性质，基金不能接受有附带条件或特定用途的捐款。
3. 基金资金的使用应符合《公约》的精神和规定。根据公约第 18 (3) (a) 和 18 (7) 条，缔约方应尽力每年向基金提供自愿捐款。委员会应鼓励缔约方每年向基金提供相当于或多于其向教科文组织缴纳会费的 1%。基金的资金将用来支持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官方发展援助如果不附带条件也可以用来为基金的活动提供资金，以支持委员会根据教科文组织特别帐户的规定确定的项目与计划。
4. 在基金的管理方面，委员会应确保资金的使用：
 - 4.1 满足委员会确定的计划优先事项；
 - 4.2 满足受益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和优先事项，尤其是支持南南合作和北南南合作；
 - 4.3 促进取得具体的和可持续的成果，在可能的情况下，推动文化领域的基础建设；
 - 4.4 符合受益方自主负责的原则；
 - 4.5 在基金的资金使用方面尽可能尊重公平的地理分配原则，优先考虑尚未受益或受益最少的缔约国；
 - 4.6 符合联合国系统内确定的财务问责原则；
 - 4.7 主要是满足计划所需的资金，人员开支应保持在最低限度；
 - 4.8 避免资金的使用过于分散或支持零星的项目；

- 4.9 和其他类似领域的国际基金相配合，但不应影响基金支持受益方已经开始受益的项目的能力，也不影响基金支持受益方可能获得的第三方资金支持。
5. 这些指导方针在获得缔约国大会批准后试行 36 个月。在此期间，将根据教科文组织的行政和财务规定制定有效的管理机制，并加以检验。在试行阶段结束前六个月将对这些机制、所取得的成果以及基金的管理效率进行一次评估。评估结果将提交委员会，以便对指导方针进行最终的修订。

干预行动的领域

6. 基金的使用可以采用法律支持、技术支持、资金支持、实物支持或专业知识支持的形式，用于：
- 6.1 相关的计划/项目：
- 6.1.1 根据需要实施相关的文化政策，加强相关机构的基础建设；
- 6.1.2 提高能力；
- 6.1.3 加强现有的文化产业；
- 6.1.4 建立新的文化产业。
- 6.2 如公约第 8 和第 17 条及其相关操作指南提出的具体用途。
- 6.3 准备性支持。此类支持可能是为了确定发展中国家缔约国的具体需求，为他们的援助申请作准备。
- 6.4 在委员会确定的额度内提供参与性支持。此类支持包括：
- 6.4.1 根据公约第 23.7 条，公共或私人组织以及发展中国家的个人应委员会的邀请参加其关于某些具体问题的磋商会议所需的费用；
- 6.4.2 最不发达国家的政府专家和委员会成员（如果提出要求）参加公约机构会议的费用。
- 6.5 委员会成立的专家小组对计划/项目进行评估，然后提交委员会审查。
7. 基金的援助资金不能用于填补赤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或只是与文化表现形式的制作相关的计划/项目和申请。

8. 委员会应在其每次届会上根据特别帐户可以支配的资金，确定向上述各类援助提供拨款的预算。

受益者

9. 基金的受益者包括：

- 9.1 计划与项目：

- 9.1.1 所有发展中国家公约缔约国；
- 9.1.2 所有公约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8 和第 17 条以及相应的操作指南确定的其领土上需要采取措施的特殊状况；
- 9.1.3 符合民间社会组织的定义，根据关于民间社会作用和参与问题的操作指南的标准可以派代表参加公约机构会议的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
- 9.1.4 符合民间社会组织的定义，代表具有分地区、地区和跨地区影响的项目，根据关于民间社会作用和参与问题的操作指南的标准可以派代表参加公约机构会议的国际非政府组织；
- 9.1.5 发展中国家公约缔约国文化领域中的私营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但支持额度不得超过其私营部门捐款的余额，并须符合涉及国的国家法律；
- 9.1.6 脆弱群体和公约确定的其他社会群体的代表。

- 9.2 参与性支持：

- 9.2.1 根据公约第 23.7 条，公共或私营组织或个人参与相关会议；
- 9.2.2 委员会成员国中最不发达国家的政府专家。

- 9.3 准备性支持：

- 9.3.1 本操作指南第 6.3 段所述的发展中国家。

提交资助申请的程序

10. 应当使用正确的格式，用英语或法语向公约秘书处提交要求获得基金资助的申请。

11. 应通过下列方式向公约秘书处提交资助申请：

- 11.1 通过全委会或缔约国指定的其他官方渠道提交以下方面的申请：

- 11.1.1 他们自己的申请；
- 11.1.2 特殊状况；
- 11.1.3 国家层面的非政府组织；
- 11.1.4 文化领域的私营部门；
- 11.1.5 脆弱群体和公约确定的其他社会群体。

11.2 相关的受益缔约国直接为支持计划/项目的非政府组织编制申请。

12. 资助申请材料应包括：

- 12.1 一份计划/项目概要；
- 12.2 计划/项目的介绍（名称、目标、活动和预期结果，包括社会与文化影响以及受益者，并承诺提交一份关于计划/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
- 12.3 为计划/项目的实施承担财务和行政责任的机构或代表的名字和具体联系方式；
- 12.4 一份工作计划和一份日程表；
- 12.5 一份具体的预算，包括希望基金和其他资金来源提供的资金额。应尽可能鼓励自己提供部分资金；
- 12.6 所有关于之前在基金框架内提供资金的申请项目的进展情况。

13. 所有资助申请都必须在每年的 6 月 30 日之前送达公约秘书处，以便委员会在当年年底前的例会上进行评估。

14. 参与性支持的申请（6.4.2）最晚须在委员会每次会议的二个月前送达公约秘书处。委员会主席和秘书处将在批准的预算限额内对此类申请进行技术性评估。

申请的遴选和批准

15. 申请的遴选程序如下：

- 15.1 在国家层面，全委会或缔约国指定的官方渠道应确保项目的实用性，符合国家的需求，并核实项目属于相关方磋商的目标。
- 15.2 在收到申请后，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应进行技术性评估，确保材料是完整的，可以受理的。

15.3 委员会根据缔约方提出的专家人选库确定双年度的专家小组。专家小组是根据公平的地理代表原则，并考虑到专业知识的互补性而确定的，负责对计划/项目进行技术审查，然后向委员会提出建议，供其审议。所有专家毫无例外都通过电子方式进行磋商。

16. 为了方便委员会作出决定，专家小组的建议应附有详细的材料，包括：

16.1 申请之计划/项目的概要；

16.2 可能产生的影响和预期成果；

16.3 对基金的资助额度提出意见和理由；

16.4 计划/项目是否符合公约的目标以及基金干预行动的领域（本案文的 4 至 7 段）；

16.5 计划/项目的可行性和实施方式的实用性与效率评估，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结构性预期效果。

评 估

17. 应委员会的要求可以对任何计划/项目的效率以及根据已开支的资金情况是否实现了项目目标等进行事后评估。对资助计划/项目的评估应当突出强调从其实施过程中应当汲取的经验教训以及计划/项目对文化政策的影响。评估应当指出其他项目可以如何借鉴这些经验教训，以建立一个关于成功实例的数据库。评估应当为指导方针试行期间（上文第 5 段）提交的计划/项目提供一个标准。

报 告

18. 申请方必须就计划/项目的实施情况以及预期成果的实现情况提交一份汇报性的分析报告，并提供资金使用情况说明。报告必须根据日程表确定的时间，在计划/项目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提交公约秘书处。如果申请方不提交报告，今后将不再向其新的项目提供任何资金支持。

19. 根据适用于基金特别帐户的财务条例，教科文组织的会计长负责基金资金的会计管理并向教科文组织审计长提交供其审核的帐户年度报告。

第 2.CP 8 bis 号决议附件

经缔约方大会第二届常会修订的《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17 条

第 17 条

向委员会提交候选国资格

- 17.1 秘书处应在大会开幕前至少三个月询问各缔约国是否有意参加委员会选举。如果有此意愿，有关缔约国则须在大会开幕前至少六周向秘书处提交其候选申请。
- 17.2 秘书处应在大会开幕前至少四周向所有缔约方分发临时候选国名单，并指出各候选国所属的选举组以及各选举组所需填补的席位数目。
- 17.3 ***该候选国名单应在缔约方大会开幕的 48 小时之前敲定。在大会开幕前的 48 小时中，不再接受任何候选国的提名。***

修订处用黑色斜体标出。